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52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

被告 尹繼賢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95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約定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手機，並
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自民
國113年10月1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分24期清償，每期繳
納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27元。詎被告僅繳付7期後，即
未再依約履行繳款之義務，依照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未
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得請求被告給付自遲延繳款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原告因
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2萬5959元，及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之上揭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繳款紀錄等影本為證
04 （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697號卷第5至7頁）；而被告對此
05 亦未加以爭執，足認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應堪採信。被告
06 雖以書狀表示：其已著手整理債務，計畫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07 條例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因各債權尚待確認，若核發支
08 付命令強制執行不利債權人公平受償，因此對本院核發之支
09 付命令聲明異議。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
10 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
11 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
12 有明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
13 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反之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
14 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準此以言，被告
15 雖表示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然被告既未經法院裁
16 定准許開始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則本件訴訟之進行自不受
17 影響，是被告上揭所辯，應無可採。從而，原告依兩造所簽
18 訂之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5959元，及自114年
19 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楊 忠 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陳宛榆